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心理治療所申請開業設備及人員配置查核表

一、 機構名稱：

二、 地 址：

三、 負責心理師姓名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四、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審查 (請依實況於□內劃“V”，於內填入數字或文字資料)

區 分	設 置 標 準	機 構 現 況 資 料 (本欄由機構自填)	查核結果		
			(本欄衛生機構填寫)		
人 員	負責心理師 1 人，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業，接受二年以上臨床實務訓練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接受 2 年以上臨床實務訓練。	合格	不合格	說明
設 施	一、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。			
	二、總樓地板面積: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。心理衡鑑室或心理治療室，其空間應具隱密性與隔音效果，且合計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。	總樓地板面積: _____平方公尺。			
	三、應有等候空間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等候空間。			
	四、應有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，並有專責人員管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保管人: 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，並有專責人員管理。			
	五、心理衡鑑室或心理治療室應在明顯可及處，設置警鈴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心理衡鑑室或心理治療室應在明顯可及處，設置警鈴。			
	六、心理衡鑑室或心理治療室及等候空間，應明亮、整潔及通風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心理衡鑑室或心理治療室及等候空間，明亮、整潔及通風。			
	七、應有緊急照明設備及逃生指示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緊急照明設備及逃生指示。			
	八、市招、看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已取得廣告物許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
現場接待人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查核人員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